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【外國學生工作證申請】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如需要工讀，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，才可合法工作。

二、依據

就業服務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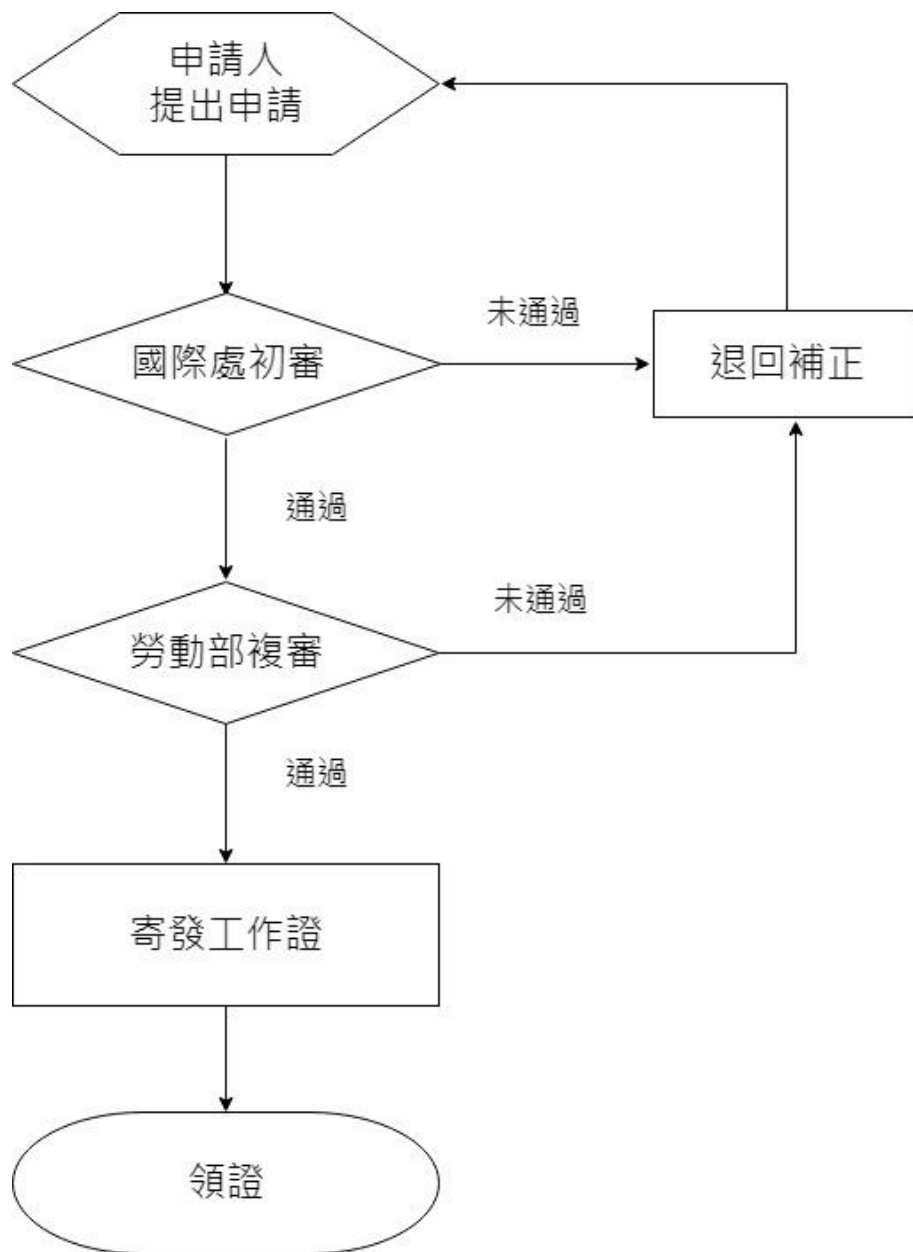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適用範圍

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作業說明	權責
申請人提出申請	申請人至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許可申辦網線上申請： https://ezwp.wda.gov.tw 申請完畢後，請 ATM 繳費或至郵局劃撥。 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 劃撥帳號：19058848	申請人
國際處初審	申請案件送至國際處審查學生基本資料及上傳之文件。	國際處
勞動部複審	勞動部需至少 5 個工作天審查及核發工作許可。	勞動部
寄發工作證	勞動部寄送工作證至學校	勞動部
領證	通知申請人領製證	國際處

五、作業流程圖



六、附件
無